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司法厅 文件

陕发改价格〔2019〕1453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司法厅 关于司法鉴定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改革委、改革创新发展局）、司法局，神木市、府谷县发展改革委、司法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司法部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9号）精神、《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我省司

法系统四个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陕价费发〔2016〕48号）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司法鉴定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司法鉴定收费是指经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依法接受委托进行司法鉴定，向司法鉴定委托人或当事人收取的鉴定费用。

二、司法鉴定机构从事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业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1。疑难、复杂和有重大影响的司法鉴定案件（认定标准见附件2），司法鉴定机构在与委托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在附件规定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1倍。经国家认证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可在附件规定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20%。同一涉及财产案件司法鉴定中的物证类文书鉴定和痕迹鉴定中的手印鉴定，按标的额分段累计收费的，其收费总额不得超过10万元。以上司法鉴定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各司法鉴定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下浮，下浮幅度不限。

三、司法鉴定机构从事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类以外的其他司法鉴定业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鉴定机构与委托方按照依法、合理、诚信、公开的原则，协商确定。

四、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委托提供司法鉴定服务，应与委托人签订《司法鉴定收费协议书》或委托合同，载明鉴定内容和收费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金额、结算方式、争议解决办

法等内容。

五、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司法鉴定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行业监督举报电话和价格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费发〔2017〕63 号）等有关司法鉴定收费标准的规定一律废止。

附件：1. 陕西省实行政府指导价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2. 陕西省关于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案件认定标准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司法厅

2019 年 11 月 19 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卫生计生委。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价行发〔2014〕88号

各设区市物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局、建委、建设局），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规划建设局，韩城市物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和我省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有关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57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研究，现就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的政府投资项目，以及政府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继续执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可在规定的最高收费标准（见附件）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下浮。

二、对政府投资项目及政府委托服务以外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与委托方依据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协商确定，并严格执行国家明码标价的有关规定。

三、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强化市场价格监测，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和反价格垄断执法，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

说 明:

1、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咨询服务按“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同档费率的60%计费。

2、预（结）算审核（查）效益收费由受益方支付。

3、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的全部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4、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额低于2000元时，按2000元收取。

5、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收费举例：

例如：某工程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总造价6000万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额计算如下：

$$500 \times 4.3\text{‰} = 2.15 \text{ 万元};$$

$$(1000 - 500) \times 3.8\text{‰} = 1.90 \text{ 万元};$$

$$(3000 - 1000) \times 3.3\text{‰} = 6.60 \text{ 万元};$$

$$(5000 - 3000) \times 3.1\text{‰} = 6.2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imes 2.8\text{‰} = 2.80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2.15 + 1.90 + 6.60 + 6.20 + 2.80 = 19.65 \text{ 万元}。$$

正常的市场秩序，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四、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监管，督促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严格按业务规程为委托方提供服务，不得强制服务，强行收费。对未履行合同（协议）规定义务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查处。

五、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原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陕西省执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附件：

陕西省执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基数	收费费率(%)							备注
				≤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3000万元	3001—5000万元	5001—8000万元	8001—10000万元	>10000万元	
1	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审核)		项目总投资	1.5	1.4	1.2	1.0	0.9	0.8	0.7	
2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工程造价	4.3	3.8	3.3	3.1	2.8	2.6	2.3	
3	工程量清单计价(不含清单编制)		工程造价	2.0	1.8	1.6	1.5	1.3	1.2	1.0	
4	施工图预算编制		工程造价	3.2	3.1	2.5	2.3	2.1	2.0	1.6	
5	预(结)算审核(查)	(1) 基本收费	送审工程造价	3.8	3.4	3.0	2.7	2.4	2.2	2.0	
		(2) 效益收费	核减(增)额	5%							
6	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造价	10	9	8	7	6	5	4	
7	工程造价纠纷鉴定		鉴定标的额	10	8	8	8	6	6	5	
8	竣工决算编制(审核)		项目总投资	2	1.8	1.8	1.8	1.5	1.3	1.2	
9	单独计算钢筋或铁件		钢筋、铁件量	10元/吨							